

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
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7月11日，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组织召开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建设项目位于叙永县叙永镇军田村八社，建设内容：新建钢架结构加工厂房，购进线条模具、包装机等生产、辅助设备；建成年产8.6万米的石膏条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05月31日，叙永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四川省固定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524-30-03-182059]FGQB-0226号）。2017年7月，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委托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31日叙永县环境保护局以叙环项审〔2017〕108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于2017年8月开始建设，2017年10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8.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2.41万元，占总投资的30.1%。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建设项目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晾干区、包装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化粪池、沉淀池、雨水收集池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为：

项目用水水源环评文本上为井水，实际项目生产用水为河水，生活用水为自来水供给。不影响现建设的生产线运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处理达标后的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

（二）废气

主要为生产粉尘，车辆运输废气。①生产粉尘；加工区进行封闭，规范人工投料和搅拌操作过程，加强加工区域地面清扫，保持清洁，定期对生产区域洒水。②汽车尾气：项目周边绿化较多且环境开阔，通过自然扩散，稀释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为设备机械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为①包装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同时合理布置包装机在厂区中的位置，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防止故障性噪声排放。②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清掏沉渣，车间清扫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 220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清洁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经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污染均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路过敏感点路段应避开午休、夜间时段，并应降低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项目 1#检测点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3#检测点昼间、夜间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2#、4#监测点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夜间不满足。根据现场勘察监测,项目夜间不生产,超标原因为项目西侧为一条无名小溪沟,超标噪声为河流噪声。

(四) 固废

经现场的调查,项目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清掏沉渣,车间清扫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

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 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 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三)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

(四)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胡正奇	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		1898024275	510524107602041791	胡正奇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王修超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7746787537	654128198802290314	王修超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刘昭华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18383056827	510502195202270715	刘昭华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74021496	510521197407140197	游正毅

2019年7月11日